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8781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8995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雪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536

经查，职工杨丽红（身份证号码：**********284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丽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672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2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杨丽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8995Y**　　身　份　证　号　码　：**********28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9月至2012年10月	2.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2867元	10%	286.70元	0.00元	286.70元	573元	573元	1146元	
2012年11月至2013年06月	8.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2867元	10%	286.70元	150.00元	136.70元	1094元	1094元	218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8月至2012年12月为3163元	10%	316.30元	150.00元	166.30元	1996元	1996元	399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44元	10%	304.40元	160.00元	144.40元	1733元	1733元	346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452元	10%	345.20元	180.80元	164.40元	1973元	1973元	394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93元	10%	409.30元	203.00元	206.30元	2476元	2476元	495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233元	10%	423.30元	203.00元	220.30元	2644元	2644元	528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14元	10%	411.40元	213.00元	198.40元	2381元	2381元	476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1月	7.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10元	10%	441.00元	220.00元	221.00元	1547元	1547元	3094元	
2020年02月至2020年06月	5.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410元	5%	220.50元	110.00元	110.50元	553元	553元	110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701元	5%	285.05元	110.00元	175.05元	2101元	2101元	420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杨丽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8995Y　　身　份　证　号　码　：**********28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49元	5%	262.45元	110.00元	152.45元	1829元	1829元	365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645元	5%	282.25元	110.00元	172.25元	2067元	2067元	413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788元	5%	289.40元	118.00元	171.40元	2057元	2057元	411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779元	5%	238.95元	118.00元	120.95元	1451元	1451元	290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839元	5%	241.95元	118.00元	123.95元	248元	248元	496元	202509已足额。
						总合计	26723元	26723元	5344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